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17-02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均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鉴于所属控股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其经营正常开展，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8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有关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